

○○○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6.09. (八九)公處字第093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9日

被處分人：○○○ 即○○廣東粥

右被處分人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向○○○及其臺南市五家加盟店寄發存證信函，稱其等假冒「○○廣東粥」名義，遂行阻止該等業者使用系爭名稱營業以達不公平競爭之目的，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三、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於八十八年七月間來函檢舉，其於八十六年間創設「○○廣東粥」，經投入大量廣告，並已向主管機登記及申請「○○」商標在案。惟○○○及被處分人等二人於加入檢舉人之加盟店二個月後，竟擅以檢舉人辛苦創設之「○○廣東粥」名義，向臺南市政府虛偽申請，致其陷於錯誤而核發利事業登記，並於臺南市○○○路○○段○○號開店營利，坐享檢舉人之「○○廣東粥」美譽。另被處分人寄發存證信函誣指檢舉人假借「○○廣東粥」名義行欺詐騙吸金，暨向檢舉人之加盟店散播不實之言論，揚言不得再使用系爭名稱，致其他加盟店不知所措。上開情形，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 二、經函請檢舉人到會說明，表示自八十六年創立「○○廣東粥」後，因經營頗為良善，乃對外招募加盟店，○○○及被處分人父子乃主動表示欲加盟，並於臺南市○○○路○○段○○號承租店面，由其派員前往安置櫃臺及招牌後開始營業，詎簽訂加盟合約後二、三個月於被處分人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即收受對方之存證信函，要求被檢舉人及其臺南市五家加盟店不得繼續使用「○○廣東粥」名稱。
- 三、經本會函請○○○及被處分人等二人到會說明，略以：
 - (一)○○○當初想經營廣東粥生意，乃透過朋友介紹找上檢舉人，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加盟契約，簽約後其提供招牌及內部裝設之樣式，但費用由○君自付，另外檢舉人亦提供肉品及調味料，但口味不佳，加上每月店面所需支付之各種費用甚高，經營困難，故○君有意停止營業。
 - (二)○○○經營約一個月後，因經營不易，乃向檢舉人表示不做了，轉由被處分人經營，加以臺南市政府派員查訪，表示該店未辦理營利事業，將予罰鍰，故被處分人於八十八年三月底左右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商號登記。鑑於該店店面招牌甚多，如改名，則全部招牌皆必須撤換，需花費高額費用，故被處分人雖有意改名，但因經費有限

，仍決定使用「○○廣東粥」名稱。

- (三)因檢舉人於被處分人完成營利事業登記後約一個星期左右找上門來，表示既已毀約，要求將全部招牌及流理臺歸還，並須支付三十萬元違約金，嗣後被處分人及其父○○○君即接獲法院之傳票，方知檢舉人告父子背信，故被處分人乃決定發存證信函予檢舉人及其於臺南市五家加盟店，主要係因檢舉人並無「○○廣東粥」之牌照及商標，而被處分人在臺南市已取得「○○廣東粥」之營利事業登記，僅被處分人在臺南市可使用「○○廣東粥」之名稱，檢舉人及其加盟店不得使用「○○廣東粥」名稱。

理 由

- 一、查「○○廣東粥」為○○○於八十六年間所創立，並於八十九年三月間取得經營廣東粥等商品之「○○」商標註冊，另於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八年八月先後設立「○○食品行」及「○○有限公司」等事業。而○○○於八十八年二月間加盟○○○所經營之「○○廣東粥」，設址在臺南市○○○路○○段○○號，雙方並簽訂加盟契約書，期限為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共十年。因○○○經營不善，轉由其子○○○經營，由○○○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向臺南市政府以「○○廣東粥」名義申請取得營利事業登記，並寄發存證信函給檢舉人及臺南市五家加盟店，故○○○應為本案之行為主體，先予敘明。
-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交易秩序」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包括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及不當壓抑的交易秩序，以及不阻礙競爭者為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
- 三、本案○○○雖未先在臺南市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惟被處分人明知其父○○○加盟○○○所經營之「○○廣東粥」，「○○廣東粥」為○○○所創設甚為明確。嗣後被處分人承接經營其父事業，並取得「○○廣東粥」營利事業登記，縱使被處分人依商業登記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亦僅代表該事業得以在臺南市轄區內開業。而被處分人明知○○○創設「○○廣東粥」，卻趁○○○未事先申請營利營業登記，即以自己名義申請後，向○○○及其臺南市五家加盟店寄發存證信函，稱其等假冒「○○廣東粥」名義，請其等將「○○廣東粥」招牌名稱予以更名，並不再以此自居，顯為遂行阻止該等業者使用系爭名稱營業以達不公平競爭之目的。前開行為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之禁止規定。經審核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事業規模及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